

114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

紀錄：黃敏洌、許馨方

肆、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惠美、蔡副主任委員明娟、王委員蘭心、蔡委員金田(陳科長威龍代理)、葉委員彥伯(姚科長玉津代理)、陳委員明君(楊副隊長士漢代理)、李委員俊德(張科長孟秋代理)、蔡委員盈修、邱委員垂勳、許委員守道、呂委員敏昌、林委員武雄、劉委員育丞、劉委員惟瑩。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本次會議相關建議：

發言人員	建議事項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游文玲 兒少代表	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冷氣 29 度才可以開冷氣，但前陣子的天氣炎熱，同學有熱到中暑的情形。	教育處： 縣內學校部分規定是室內達 28 度就可以開冷氣，員農部分會再跟教育部反映。	請教育處透過校安會議將意見反映到教育部。
劉惟瑩 兒少代表	學校(彰化女中)周邊人行道，除上下學時間以外，基本上無交通號誌，雖然近期政府已多加宣導「禮讓行人」，但對於年紀較小的學生，在穿越馬路時還是比較不會被禮讓，是否可以再加強宣導或加強取締。	無。	請相關局處加強宣導，並針對學校周邊地區加強執法。
蔡盈修 委員	人行道部分建議下課時間都調整成紅燈，讓學生能夠在那幾分鐘快速通過，之前在 109 年也有相關提議，當時有進行人行道及斑馬線改善，讓學生通行更順利。		

捌、前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	建議事項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呂敏昌 委員	青少年自傷自殺部分在 111 年至 113 年是倍數成長，是否能夠有有效的策略出現，使數字可以下降，相關策略分析包括心理健康、社會職業壓力、健康問題，大概都是落在學校的輔導或是衛生局的追蹤，但其實家庭方面也很重要，社會處也	教育處： 逐年增加學校輔導機制的專業人力，只要財源充足就會持續增加。	近期一名高風險個案，在最緊要的時刻，致電給關懷他的心理師，方才解除危機，顯示支持資源之重要；另外在教育的部分要如何鍛鍊兒

委員	建議事項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做蠻多有關於家庭這塊的處遇，我覺得這三方面的合作非常重要，再看看有沒有辦法下降自傷自殺的比例。		少有更強的生命力、對生命的尊重，也應該要來持續努力。

玖、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案號	案由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113 年 第 1 次 第 2 案	建請教育處函文各級學校提供學生手冊規範、上傳於學校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原則，提請討論。	教育處回應： 本處已依委員建議，函請各校學生手冊相關規範資訊公開事宜，放置學校網站首頁明顯標示，以供學生參閱，並請視導區督學，協助到校督導時，檢核各校執行成效。	無。	無。	解除列管
113 年 第 2 次 第 1 案	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教育宣導推動及執法取締情形」提請討論。	教育處回應： 一、本處業於 113 年 8 月 8 日以府教社字第 1130298341 號函請學校多加培養學生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正確認知及法治觀念，並多加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完成微型電動二輪車教學懶人包及短影片。並請學校下載參考及運用： (一)雲端連結為 https://reurl.cc/qvznep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短影片： https://youtube.com/shorts/1A4_98Z0fxQ 二、本處業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府教社字第 1130393091 號函，請學校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必須依法懸掛車牌及投保強制險方可合法上路。未依法領用牌照上路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1 條規定，面臨新臺幣 1,200 元至 3,600 元的罰鍰，並將車輛移置保管。 三、本處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府教社字第 1130508176 號函，請學校	無。	無。	解除列管，請運用第四台、公益頻道等多元管道持續進行宣導。

案號	案由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p>加強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注意事項，並請學校針對學生通學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進行管理。</p> <p>四、業持續於本府教育處臉書粉絲專頁宣導交通部微型電動二輪車 EDM 及影片，日期為：111 年 11 月 30 日、112 年 6 月 5 日、112 年 7 月 24 日、112 年 8 月 16 日、113 年 5 月 7 日、113 年 11 月 13 日、113 年 11 月 22 日、113 年 12 月 24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等。</p> <p>五、本處業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上，請學校針對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進行管理。</p> <p>警察局回應： 為防制交通事故，本局於去(113)年製作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案例影片及宣導懶人包，函請各分局交安宣導，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辦理實體及網路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安全 8,145 場次，較 112 年同期增加 3,030 場。</p> <p>交通處回應： 將於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各場次活動及臉書專區，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安全。</p>			

拾、工作報告：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情形報告：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蔡盈修 委員	<p>一、遊戲場稽核檢查部分，遊戲場是否通過 ISO 檢驗？</p> <p>二、遊戲場安全基本上要符合 CNS 的國家標準。</p>	<p>教育處： 每三年進行檢驗，並要求檢查廠商應為第三方認證廠商。</p> <p>社會處： 相關檢驗機構都是依照 ISO 認證規範去做檢測，如果符合規定才會給證書，去年度社福考核時，也有看各地方政府的完成率，彰化縣這部分達到滿分。</p>	各局處所能觸及到的部分皆要進行宣導，並加強宣導的力道以及廣度。
許守道 委員	除了設備問題以外，還有一部份是人為疏失部分，建議政府方面可以多加進行相關的安全宣導。		

二、「兒童少年事故傷害資料分析及防制作為」執行情形報告：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林武雄 委員	<p>一、兒少事故傷害分成主動性、被動性，主動性的部分就是在家長、駕駛這塊，需要警察局加強取締、針對駕駛人進行教育；行人傷亡人數計 119 人，和兒少委員提到的學校周遭的交通情況類似，建議針對人行道附近進行改善，讓實際數據下降。</p> <p>二、車種傷亡人數在腳踏車部分，6-11 歲計 52 人、12-17 歲計 397 人，數字增加較高，顯示腳踏車安全教育的部分，不是教兒少怎麼去排除腳踏車故障，而是應進行道路安全教育，培養兒少騎乘腳踏車的安全駕駛觀念。</p> <p>三、另外腳踏車事故的發生是在上下學時間或假日，因為這兩者事故發生原因可能不太一樣，如果能夠進一步將數據優化，就能針對交通安全部分提供更多的安全教育。</p> <p>四、教育處在策略上每學年學生應受 4 小時以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是不是將這五大面向集中在安全駕駛上，培養兒少能有更好的判斷能力，後續在騎乘摩托車的安全駕駛上將會有一些幫助。</p>	<p>警察局： 目前腳踏車事故發生的時段未有相關數據，後續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p>	<p>一、請警察局針對腳踏車發生事故的時間、地點進行分析，在下次會議中呈現相關數據，並加強宣導。</p> <p>二、請教育處加強宣導安全駕駛內容。</p>
朱容萱 兒少代表	請問騎腳踏車的人，是撞人的、還是被撞的。	無。	請警察局提供分析資料。
劉育丞 兒少代表	目前規定學生 8 時到校，但 7 時 50 分左右教官、糾察隊就會返回學校，但學校(精誠中學)林森路附近的紅綠燈很難被看見，駕駛看不到號誌改變，就容易闖紅燈影響學生行走安全，希望改善路口號誌。	<p>交通處： 本處會再看現場狀況進行後續處理。</p>	<p>一、請交通處至現場勘，了解是否需要改善交通號誌。</p> <p>二、請警察局在尖峰時間加強巡邏及取締違規行為。</p>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劉惟瑩 兒少代表	彰化縣內的共享自行車 Moovo 部分有分電動、腳踩兩種，電動微型二輪車有年齡限制，是 14 歲以上才能騎乘，但 Moovo 是大家都可以借用的，但對於年紀較小的兒少來說，受到的安全教育不是那麼多、不太會控制力道，可能會騎到最快的速度，建議針對 Moovo 騎乘的時候多加強宣導教育。	交通處： Moovo 的時速是 25 公里，電動微型二輪車的時數也是 25 公里。 教育處： 一、電動微型二輪車和電動輔助自行車是不太一樣的，輔助自行車是需要腳踩的，微型二輪車只要按鈕按下去，最高速就達 25 公里。 二、本處會加強安全教育及宣導，避免意外發生。	請交通處與廠商進行反映，並提供 Moovo 騎乘的注意事項給教育處向兒少進行宣導。
周冠辰 兒少代表	前幾天騎乘 Moovo 時，會有點暴衝、而且會自行加速，不知道該怎麼去控制車輛，感到危險。		

三、各單位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業務報告：

局處	彰化縣衛生局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林武雄 委員	建議衛生局如有能量，支援托嬰中心人員篩檢。	目前幼兒園發展篩檢部分的量能較滿，113 年 7 月後國健署新增 0 至 6 歲兒童發展篩檢，由診所及醫療院進行篩檢，在幼兒園篩檢結束後，可媒合兒科診所到托嬰中心做篩檢，然因施作有環境限制，亦可加強向托嬰中心宣導，請家長帶兒少到兒科診所進行檢。社會處這邊也有托育人員的相關訓練，會幫兒童進行篩檢工作。	請衛生局、社會處共同研擬兒童發展篩檢合作。
蔡盈修 委員	衛生局未接種疫苗的兒少約有一百多人，建議透過家訪找出被家長疏忽照顧的兒少，針對未接種兒少能夠及時家訪，提供家庭相關協助。	疫苗接種部分，有些兒童因為這次生病或是特殊原因，導致他沒有辦法接種，就會變成下一次接種，若這些兒童沒有來接種還是會聯繫家長，並針對行方不明的人口進行通報。	

局處	彰化縣警察局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林武雄 委員	詐欺事件以車手最多，需要大家一起防範，請警察局分析車手這塊是否為在學學生？年齡 15 以上或以下？未在學部分由社會處、勞工處及少輔會協處，在學部分由教育處協助輔導，這部分數據請提供給各單位使用。	針對車手年齡分析及在學與否的數據，會在下次會議中提供。	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邱垂勳 委員	<p>一、少年犯罪部分以詐欺案、車手最多，犯罪時段為 20-22 點最多，為何青少年在這個時間點犯罪？應該如何避免？</p> <p>二、我理解的車手是幫忙取款的人，是否有含括青少年將帳戶給別人使用，再將金額轉帳給幕後的詐騙集團？青少年的帳戶轉帳設限是否能比成年人更嚴格？有關青少年涉及詐欺的型態需要分析清楚。</p> <p>三、另外補充人權觀念：青少年犯罪若在校園內發生，若非現行犯，不適合警察直接到校逮人，這會涉及家長親權、兒少人權、尊嚴等。</p>	無。	請警察局針對犯罪時段作分析、統計，且了解除擔任車手外是否有提供帳戶之兒少；關於兒少轉帳限制金額部分，在適當場合建議金管會做控管。

局處	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林武雄 委員	少輔會不開案率 50%，原因為何？是錯誤通報或是哪些原因？	有關不受理及不開案率偏高的情況，上半年不開案率較高，主要是因為通報對象多為警察局的高關懷對象(而非曝險偏差行為少年)，經過評估篩選機制，這些少年已經在早期階段獲得協助，因此未進行開案處理；下半年不受理率較高的原因是因為某些少年涉及合併犯罪情況，需先由法院進行調查和審理，本會已與法院協調，若少年經責付，將直接轉介少輔會，提供後續的處遇服務。	請少輔會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蔡盈修 委員	少輔會開案率全國為 77.5%，彰化縣只有 50%，針對開案率部分是否有統計錯誤？(輔導或法庭中會扣除)，請說明清楚。		

局處	勞工處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林武雄 委員	<p>一、勞工處針對 15-19 歲的媒合就業成功率只有 50%，未媒合成功的原因為何？是因為求職者要求太高？能力太低？進行分析後才能針對需求進行就業訓練、輔導。</p> <p>二、另若車手是需要金錢，但找不到工作，請警察局提供數據，以利勞工處協處。</p>	無。	請勞工處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局處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呂敏昌 委員	公園遊樂設施由誰負責維護？哪些單位管理？例如公園內有沙坑，沙子因兒少遊玩跑到外面，由誰負責維護？	公園部分由公園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負責管理，若有民眾通報，會立即轉告公所。	無。

局處	經濟及綠能發展處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蔡盈修 委員	巴克球磁力超出國際標準 80 倍，誤食會造成腸穿孔、死亡，在美國禁賣，在國內可以買到，是否請居托中心、托嬰中心、學校、課後照顧中心，也就是教育處跟社會處這邊針對巴克球進行宣導，不要使用及遊玩。	本處主要針對實體通路進行稽核，並請業者部分落實產品標示，但因網路購物盛行，網路上較難發揮實質效益，另外會針對消費者部分進行宣導。	請社會處、教育處配合宣導。

局處	社會處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林武雄 委員	民政處無國籍 1 案、社會處在台出生非本國籍 2 案，據我所知不只 3 案，有些可能在社福中心，是否能清查？針對無國籍兒少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無國籍兒少的服務是看居住地在哪，民政處提供的資料因為兒少是居住在高雄，所以由高雄市政府辦理，本處個案其中一名為滿 18 歲要放棄菲籍列本國籍、另一名進行司法程序中，兩案都在持續協助。	請社會處持續了解，並關懷縣內案件。

局處	教育處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蔡盈修 委員	<p>一、自傷自殘、自殺案件，在 111 年到 113 年期間大概成長 3 倍，在全國資料中兒少自傷自殘的比例也是上升趨勢，但其中也發現兒少求助比例低、不到 10%，顯示出輔導人力不足，請教育處儘速補齊人力。</p> <p>二、請針對兒少自傷自殘的成因與結果，進行積極作為與策略改善，另其中彰化縣兒少因銳器傷亡的比例較全國多，請加強刀械控管及情緒辨識。</p> <p>三、青少年的死亡原因第一是意外、第二是自殺，醫學界的量表與教育界的不同，是否可以請教育處與許守道醫師合作，跟醫學界的合作是重要的，將量表結果通知導師，及早發現跟專業合作，才能夠知道有那些學生需要幫忙，因為有些兒少自己有憂鬱症但自己不知道。</p> <p>四、建議製作「幾要幾不要」相關宣導品，讓兒少了解如何陪伴、傾聽及通報。</p>	<p>一、有關刀械控管部分會行文給各學校，情感及情緒教育部分亦請學校落實，另本處訂有高風險學生檢核表供第一線教師使用，以便第一時間就發現異狀，啟動輔導機制。</p> <p>二、近年來案例增加，本處持續進行宣導，剛剛提到自傷的部分，只要有辦法斷絕工具，就能暫時減緩行為發生；另外也會安排教師研習，讓學校老師知道如何進行自殺、自傷防治宣導；另一部份是因為兒少有模仿行為的效應，會透過社群媒體做模仿，針對這部分將協助老師知道如何辨識、找出其他受影響孩子的一起輔導。</p> <p>三、目前教育處與衛生局有針對自傷自殺青少年的防治會議，會針對這些重複的學生進行個案研討，提供相關處遇。</p>	<p>一、請教育處和許醫師進行連絡，討論如何預防或進行普篩，也和衛生局共同商討如何處理。</p> <p>二、如果有察覺到同學有自傷及自殺的負面思考，建議向輔導室反映，學生跟學生之間較難以提供相關的協助。</p> <p>三、請衛生局針對兒少自傷自殺防治的部分，將相關文宣資源提供給學校、新聞處進行宣導。</p> <p>四、關於自傷自殺防治需要跨單位合作，請教育處、衛生局、社會處、家庭教育中心共同合作，兒少們如果不清楚可以找誰求助的話，可以找生命線。</p>
許守道 委員	<p>一、目前彰化縣醫師公會跟衛生局有合作，針對青少年及兒童的情緒行為方面進行普篩作業，從幼兒園開始進行，可以在未發病的時間前就幫助到兒少，但如果要將範圍擴大到國小、國中、高中，醫療量能是不夠的。但剛剛提到學校內增加輔導人力，如果有這些輔導老師、心理師的幫助，推動的進程可能會快一點。</p> <p>二、目前是針對幼兒園部分普篩，情緒行為問題，過往是高壓式教育，家長通常都以過往經歷對待自己的小孩，是世代傳遞問題，現在提倡正向教養，針對有情緒的小孩，與家長一對一進行衛</p>		

局處	教育處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教，因為醫師公會與衛生局力量有限，如果能和教育處合作，將會事半功倍。</p>		
<p>呂敏昌 委員</p>	<p>一、自傷自殺是多重因素，並非單一因素，當兒少有精神疾病時，應該去思考為何兒少會有精神疾病，這是有很多因素慢慢累積起來，要如何預防是非常重要的。</p> <p>二、生命線目前著重在家庭支持服務這塊，發現很多家長面對兒少有這樣自傷自殘的行為時，感到非常無力，不知道如何處理時，有時就會直接動手打兒少。</p> <p>三、希望 114 年兒少自傷及自殺數據能確實下降或控制，才表示現行的策略及處遇具有效果。</p> <p>四、兒少自傷及自殺的年齡層不斷下降，也請教育處幫助國小老師增強相關知識。</p> <p>五、生命線針對自傷自殺個案可提供家庭支持相關服務。</p>	<p>社會處補充回應： 家長在經濟方面要先顧，家庭樣態也很多，我們會積極努力，針對有自傷自殺經歷兒少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可協助家長，並教其一些方法，包括學校端雙方一同努力。</p>	
<p>劉惟瑩 兒少代表</p>	<p>一、針對自傷自殺的部分，在我們這個年紀升學、考試、人際關係上都有焦慮的時候，我們也會試著跟身邊的人分享，當我在當聽眾時，有時會不知道如何幫助他們，如何面對需要幫助的朋友要怎麼幫助他？例如轉介輔導室或老師等。</p> <p>二、以兒少角度來看的話，學生跟老師之間會有一段距離，有些學生可能沒辦法直接跟老師說，如果是同學跟我分享，是否有因應的措施或管道，才能在不傷害到他的情況下幫助到他。</p>	<p>學校輔導室都有提供學生心理或情緒抒發上的管道，如果學生有需求可以先跟導師反映，導師會做初步的了解，如果有需要可會請學校專輔教師議起協助，情況還是沒有改善的話，會由學諮中心的心理師及社工師一同協助解決問題。</p>	

局處	教育處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劉育丞 兒少代表	自傷自殺成因不只是學生，同儕間會有一種觀念是認為去輔導室是羞恥的，或是因為和輔導老師不熟所以不願意去，但其實輔導室是全校裡面最有辦法去找到問題點的地方；另外部分家長也會因為兒少去輔導而批評兒少抗壓性不佳，希望能對家長多加教育，兒少若主動求助，應要鼓勵、陪伴，而非打壓。	無。	
游文玲 兒少代表	身邊許多朋友就算沒有利器、也會透過搥牆或是捶打別人的方式以暴制暴，父母會告知兒少家醜不可以外揚，這種方式代代相傳，要多注重在父母上而非兒少本身。		

壹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第八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建請研擬幸福餐券與幸福小舖合作，依家庭需求提供每日取餐或領取一次性物資的選擇，提請討論。

說明：現行幸福餐券結合數位學生證外，兌換之商家增加，且不限時段可兌換當日餐食，增加許多學童的便利性，但若考量縣內沿海、偏鄉之地區，可兌換的商家少、距離遠，交通機能不高的情形，使用餐券的可近性則下降，造成學童寒暑假未能穩定用餐。

辦法：

- 一、請檢視數位幸福餐券之兌換頻率、次數與品項，確保學童獲得基本生存權及健康發展。
- 二、請檢視數位幸福餐券結合實物領取的可行性，考量沿海、偏鄉地區，距離可兌換之商家較遠，將每日領餐機制調整為一次性至幸福小舖(實物銀行)領取物資，同時鼓勵家庭烹煮熱食、增加營養，使學童於寒暑假期間仍可獲得均衡營養。

決議：

- 一、請教育處提供超商門市地圖，讓學生了解住家附近可領取幸福餐券的商家，同時調查有領取餐點困難的學生，並將統整後的名冊提供給社會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進行關懷及了解。
- 二、請教育處積極邀請佈點數較高之超市商家(如全聯)協力推動本方案。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下午 5 時。